

内在生活:经历神的捷径(八)

作者:周金海

第八章 主的显现

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这人就是爱我的。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，我也要爱他，并要向他显现。”（约 14:21）

以上这节经文讲到五件事：一、主的命令，二、真诚爱主的人，三、蒙父所爱的人，四、耶稣所爱的人，五、蒙主显现的人。

一、主的命令

圣经所吩咐的

第一类：明文写在圣经上的，其中第一且是最大的命令是：“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，爱主你的神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”（太 22:37-40）。

圣经中其他显而易见的命令，如丈夫要爱妻子，如同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，妻子也要体贴（即顺服）丈夫，如同教会顺服基督，父母要按照主的教训（非自己的意思），养育儿女，儿女要孝敬父母，仆人要听从主人，如同听从基督，主人要善待仆人等，这些都是主的命令（弗 5:22-25、33、6:1-9；西 3:18-25、4:1）。

圣灵所吩咐的

第二类：圣灵微小声音所吩咐的 - 圣灵的引导，如圣灵所启示的经文，圣灵的感动，圣灵的警诫、拦阻或责备（即信徒心中不安、不妥、不适之感觉）等，这些也都是主的命令。圣灵微小的声音虽然有时不易分辨，但圣灵的引导和带领绝不会违反圣经的教训和原则。圣经既是圣灵感动人所写的，那么圣灵感动人所说所做的，也必符合圣经的原则及教训。换言之，圣灵绝不会叫人去做与圣经教训及原则相违背的事。

二、诚爱主的人

谁是真正爱主的人？为主作这作那，为主有所摆上，有所牺牲，这些未必是真正爱主。在主看来，有了祂的命令（知道了主所吩咐的）又遵守顺从的，这人才是爱祂的。主说：“不爱我的人，就不遵守我的道（即主的命令）”（约

14:24）。主不是以我们为祂作多少或摆上多少来衡量我们对祂的爱，乃是看我们顺服多少，行道多少。

三、蒙父所爱的人

父神原来就爱世上所有的人。世人都是父神所爱的 - 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（约 3:16）。主为什么说：“爱我的（即遵守主道者），必蒙我父爱他”呢？因为这不是父神对一般人的爱，乃是父神所特别喜爱的人，正如父神爱主耶稣一样。由于祂从始至终，全然顺服听命，父神曾两度从天上发声音说：“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悦的”（太 3:17、17:5）。在父神看来，遵守主道的人（即真正爱主的人）如同祂的爱子耶稣一样宝贵，故必蒙父神同样喜悦和眷爱。

四、耶稣所爱的人

主当然爱所有的人，但这里所指乃是主特别喜爱欣赏的人 - 即有了主的命令又遵守的人。圣经五次提到约翰是“耶稣所爱的那门徒”（约 13:23、19:26、20:2、21:7、20）。难道耶稣不爱其他十一个门徒吗？祂当然都爱（包括出卖祂的犹大在内），并且爱他们到底。约翰之所以蒙主特别所爱，是因为他与主的关系特别亲近，他对主的道特别宝贵，且信而顺服，至死忠心。故耶稣于临终前特将肉身的母亲托付约翰照顾奉养（约 19:27）。

五、蒙主显现的人

这是世界上最幸福最快乐的人。主说：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（即信而顺服者），我要向他显现”。这是主极宝贵的应许。主所说的“显现”未必是显出祂的具体形象，如有人在某种特殊环境中所看到的。这里所说的“显现”，主要是指祂藉着圣灵和圣经，将祂自己显示在人里面，使人在灵里看见祂、认识祂，同祂同住，与祂联合（约 14:23、15:5）。简言之，这里所说的“显现”，乃是灵里的看见与启示。

“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（即道成肉神的耶稣基督），就是我们所听见，所看见，亲眼见过，亲手摸过的，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，传给你们……使你们的喜乐充足”（约一 1:4）。

六、人人都可经历神

历世历代所有爱主为主所用的圣徒，主耶稣都曾向他们显现过，他们都能象彼得、约翰、保罗和其他门徒一样说：“我们亲眼见过，亲手摸过主” - 即对主有过亲身经历。每一个爱主的基督徒都应该有这种经历，因为我们所信的，乃是死而复活的主；祂是可以经历的，是能被人寻见的，也是可以触可摸的。

对神的经历不该只限于少数神所“特选”的人，因为神是不偏待人的；祂乐意向神显现，只要我们谦卑、相信、顺服。主曾应许说：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这人就是爱我的。（这样）爱我的，我要向他显现”。

七、渴慕主的显现

我们要渴慕主的显现，并要把这件事列为诸事中之首要，视为我们生命中最重要最宝贵的事。在基督徒生命中，还有什么事比遇见主更重要呢？

我们也需要经常注意自己的属灵光景，如同我们需要经常注意自己身体的健康状况一样。我们对自己的属灵情况，不要轻易感到满意；无论对教会或个人，我们不要以维持现状为满足。我们要持有保罗那样的心态：“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，已经完全了。我乃是竭力追求”（腓3:11、13）。否则，我们对神就不会有更深更丰富的经历。

我们不要怕人说，我们注重经历，不注重真理，其实生命经历与圣经真理是分不开的，两者必须平衡。享誉中外被称为“二十世纪的先知”的神仆陶恕先生非常注重人对神的经历，但有人不以为然，指他过分强调属灵经历。他说：“我不是传经历，我乃是传基督，我们注重纯真的基督徒经历，是完全符合圣经教训的”。

由于我们各人背景不同，境遇不同，又由于主向人显现的时地与方式不同，所以我们各人遇见神的经历难免有所不同，但这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我们必须遇见主。我们各人对神必须要有亲身的经历，如此我们才能说：“亲眼见过，亲手摸过”，我们是跟随耶稣，认识神的人。